(上接 D199 版)

利润总额同比增长 102.60%,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且同期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 126.43%,主要是利润总额同比上升所致;
净利润同比增长 98.32%,主要是本期收入增加且同期疫情影响对比基数偏低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54.07%,主要是收入增加使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大于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64.01%,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大于同期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118.17%,主要是同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同比下降 64.11%,主要是同期发行可转换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02 月 04 日	详见 2021 年 3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03 月 11 日	详见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1 年 03 月 16 日	详见 2021 年 3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授予完成了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04 月 24 日	详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30 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拟回购股份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34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6.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1,204,021.2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全部授予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建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对深圳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深圳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占有使用集体土地及在集体土地上建造使用建筑物实施收回、拆除、没收或对广东永高进行罚款,承诺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广东永高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永高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有关规定,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承担相关滞纳金时,由其承担补缴费用或相关滞纳金,且无需永高股份支付任何对价。	2011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张建均;卢彩芬;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永高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永高股份《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永高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到本人(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公司)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本人(公司)在与本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市元盛投资有限公司;张建均;卢彩芬;张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严格遵守承诺
	卢彩芬;张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8 月 3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永安期货	否	否	期货	0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14 日	0	4,245			4,245	0.90%	-5
南华期货	否	否	期货	0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21 年 09 月 14 日	0	4,245			4,245	0.90%	-5
宁波银行	否	否	远期	0	2020 年 07 月 27 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2,164.95	0			2,164.95	0.46%	85.65
浙商银行	否	否	远期	0	2020 年 01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2 日	5,251.14	8,634.93	5,618.01		8,268.06	1.76%	43.32
合计				0	--	--	7,416.09	17,124.93	5,618.01		18,923.01	4.02%	118.97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 年 03 月 28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持仓时间应与现货保值所需的计价期相匹配。 2、合理选择期货保值月份。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3、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过程正常进行;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操作人每日密切关注套期保值头寸持仓风险,按照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大宗交易的要求及时做好保证金的追加工作。当出现由于保证金不足将被强行平仓的情况时,公司启动快速决策机制,直接调拨资金追加保证金。 4、严格按照《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理设置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及时识别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5、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正常运行,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远期结售汇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 1、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对公司相关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无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于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就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开展 PVC 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本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制度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永高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 844.2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9,155.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1,651.38 万元,收到利息收入为 556.41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8,060.78 万元。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1)湖南岳阳新建年产 8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塑料管道项目有两个车间分别于 2020 年 9 月和 12 月开始投入试生产,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部分设备已经正常生产。
(2)浙江台州新建年产 5 万吨高性能管道建设项目于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全部完工,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大部分设备已经正式投产。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6,000	7,6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7,000	3,500	0
合 计		33,000	11,1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3 月 01 日	公司证券部	实地调研	机构	青岛纳格投资股票工作室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未提供资料。	详见 2021 年 3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公司四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等 5 家机构	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发展战略等,未提供资料。	详见 2021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3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拟对执行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2、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实施的,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准确,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来源。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公司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投资由财务部门负责实施。
6、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虽然投资产品属于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理财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高股份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永高股份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宁波银行	2020 封闭式私募净值型 1314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3.57%	是
2	中国银行	CSDV202006922B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55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1.5%-4.90%	是
3	中国银行	CSDV202006923B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450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	1.49%-4.91%	是
4	浙商银行	涌薪添利安享 2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4.00%	是
5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升鑫 B-1 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3.18%	是
6	邮政银行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18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1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3.51%	是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 A 款 65159 号理财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2021 年 3 月 10 日	2022 年 1 月 17 日	5.00%	否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永高")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广东永高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6,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须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永高
1、公司名称: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 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主要财务状况: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68,474,151.37	274,330,963.77
净资产(元)	229,286,994.42	227,302,952.6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5,064,849.49	60,149,967.78
净利润(元)	35,114,895.87	-2,075,416.74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永高进行增资,旨在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促进其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拓展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广东永高 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继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另行协商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 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2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金顺兴,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翼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金顺兴,200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翼辰实业、雄帝科技、昇辉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周程,2020 年 4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 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朱国刚,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杭钢股份、明牌珠宝、金桥信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金顺兴	2019 年 9 月 17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因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审计项目未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及未恰当利用专家工作,由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21 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商定其年度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监事会就公司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拟签字会计师相关资质证照。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137,65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13,150 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4,500 万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文件。为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人民币)
1	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2	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6,650
3	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
4	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500
5	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6	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7	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000
8	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9	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3,500
10	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3,000
合 计		137,6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22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坪山大道 6047 号 101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胶制品及技术开发,建筑及道路建设配套用的新型材料、新型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02,927,943.96	292,478,082.34
净资产(元)	193,350,770.89	194,876,590.5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02,371,469.38	51,083,359.95
净利润(元)	18,158,066.41	1,438,694.66

(二)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999 号
4、法定代表人:王杰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80 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大口径塑料管材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管材管件及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49,463,206.90	255,400,155.50
净资产(元)	204,825,121.56	206,567,658.3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54,093,551.94	87,918,869.80
净利润(元)	64,094,510.45	1,559,786.780

(三)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05 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光藻路 20 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普通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建筑装饰材料、模具、建筑小区用塑料检查井、五金产品、阀门和旋塞、橡胶制品、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工业机器人、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染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卫生陶瓷制品、卫生洁具、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含互联网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营或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963,196,249.40	1,026,790,329.79
净资产(元)	514,365,259.64	532,574,860.6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363,560,272.11	285,729,622.50
净利润(元)	127,116,024.45	18,111,850.99

(四)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5 日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833B 室
4、法定代表人:张航媛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塑胶密封垫圈、水暖管道零件、塑料成型设备、模具、橡胶制品、防水涂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紧固件制品、铜制品、五金变电、塑料原材料的销售;管道设计,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77,287,008.28	152,394,270.43
净资产(元)	26,134,572.41	29,473,373.4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56,855,755.87	196,142,259.11
净利润(元)	17,447,874.52	3,338,801.04

(五)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四海路
4、法定代表人:陈云清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硅片、太阳能电池硅棒、太阳能电池硅锭、太阳能灯具、太阳能光电设备、太阳能光电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电建筑一体化产品、移动电源、逆变器、泵、太阳能水泵控制器、电光源、塑料制品、铝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设计、安装(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28,312,544.26	421,493,253.94
净资产(元)	116,113,078.74	165,725,952.7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22,060,063.68	138,690,518.84
净利润(元)	16,626,754.84	-474,251.01

(六)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天津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东街 58 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塑料管道及管件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02,927,943.96	292,478,082.34
净资产(元)	193,350,770.89	194,876,590.55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02,371,469.38	51,083,359.95
净利润(元)	18,158,066.41	1,438,694.66

(七)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15 日
3、注册地址: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 888 号
4、法定代表人:冀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电器开关、插座、低压小家电、照明器具、接线盒、智能控制系统制造、销售,电线电缆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5,148,448.73	40,248,564.86
净资产(元)	16,620,169.06	17,192,539.04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172,601.06	12,413,554.82
净利润(元)	2,636,260.17	551,119.98

(八)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02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重庆市永川区兴龙大道 2408 号
4、法定代表人:卢震宇
5、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千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销售:日用塑胶制品、塑料管、塑料管子接头、塑料异型材、塑料板材、塑料棒材、塑胶阀门、塑料窨井盖、保温容器、橡胶密封垫圈、模具、水暖管道零件、金属紧固件、逆变器、铁法兰、PPR 剪刀、PPR 熔接器;各种管道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441,308,026.84	444,167,289.42
净资产(元)	173,404,232.55	171,066,194.83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65,249,129.60	105,041,262.83
净利润(元)	27,906,282.50	-2,435,787.72

(九)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马溪村溪秀路 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炜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
6、主营业务: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制造;紧固件制造;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268,474,151.37	274,330,963.77
净资产(元)	229,286,994.42	227,302,952.68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315,064,849.49	60,149,967.78
净利润(元)	35,114,895.87	-2,075,416.74

(十)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1 日
3、注册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松阳湖办事处东风村云欣大道(意塔斯工业材料有限公司旁)
4、法定代表人:王杰军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叁仟柒佰万元整
6、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及塑料管道管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管道施工、设计、安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汇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8、主要财务状况: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384,966,394.42	438,266,253.47
净资产(元)	330,794,634.85	329,385,299.56
经营业绩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861,197.30	29,577,940.29
净利润(元)	-4,975,375.98	-1,451,835.29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均具有绝对的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永高股份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6.38%。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 143,650 万元(其中,公司为深圳市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000 万元,为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安徽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7,000 万元,为上海公元建材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6,650 万元,为上海公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4,500 万元,为浙江公元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6,000 万元,为天津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1,000 万元,为重庆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为浙江公元电器有限公司担保 1,000 万元, 为湖南公元建材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 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30.56%。
截至目前(含本次披露),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73,6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470,047.93 万元的比例为 36.9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45 证券简称:欣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股票简称:国信证券 证券代码:002736 编号:2021-032
债券简称:21 国信 Y2 债券代码:11512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372 号),中国证监会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于本期债券第 5 个和其后每个付息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债券。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的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38%,在债券存续的前 5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每 5 年重置一次票面利率。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